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 基地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东7号 联系电话：0762-3899510 联系人：曹彩云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1. 项目名称：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结算审核服务） |

| | | |
|---|-------------|---|
| | | <p>2. 项目基本情况：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位于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总修缮面积 448.69 平方，主要施工内容室内外装修、电气、智能化、消防安装等。项目结算金额 840639 元。</p>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服务其为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p> <p>2. 地点：河源市源城区</p> <p>3. 方式：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p>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签订合同实际情况为准。</p> |
| 8 | 服务时间 |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
| 9 | 验收 |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

| | | |
|----|-------------|--|
| | |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10 | 结算方式 |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服务费用。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

| | | |
|----|----|---|
| | |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